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褚国弟

顾菊英

俞 飏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